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8日、2024年7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份额实际认购情况及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首次受让部分份额的员工为55人(不含预留份额人数),最终认购份额为29,003,200.74份,每份份额1元,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29,003,200.74元,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3,929,973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实际认购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最终认购份额(万份)	最终认购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1	陈其龙	副董事长、总经理	10.00	73.80	2.38%
2	柯文理	董事、副总经理	25.00	184.50	5.95%
3	陈其德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73.80	2.38%
4	陈其凤	董事、副总经理	5.00	36.90	1.19%
5	黄木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5.00	184.50	5.95%
6	严旭晓	副总经理、总船长、总经理助理	25.00	184.50	5.95%
7	刘惠清	职工代表监事	1.00	7.38	0.24%
核心骨干人员(不超过48人)			291.9973	2,154.9401	69.52%
合计			392.9973	2,900.3201	93.57%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024年9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B886100263)中所持有的3,929,973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9月9日非交易过户至“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6681340),过户价格为7.38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929,9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

根据《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相应受让批次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60%、4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和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4-067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1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1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D座7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欣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4人,代表股份149,179,9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67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122,3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62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9人,代表股份146,057,6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010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6人,代表股份2,972,3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3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57,0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2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5人,代表股份2,915,3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19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1.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946,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30%;反对1,996,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82%;弃权236,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9,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653%;反对1,996,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651%;弃权236,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96%。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099,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53%;反对1,574,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55%;弃权50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1,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997%;反对1,574,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733%;弃权50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27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蒲舜勃 毕志远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24-061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1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轨道交通大厦37楼1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崇恩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18人,代表股份739,844,3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719%。

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25,842,6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25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4人,代表股份14,001,6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69%。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即,中小股东)215人,代表股份14,001,7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6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4人,代表股份14,001,6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69%。

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739,420,906	99.9428%	410,500	0.0555%	12,950	0.0017%
其中:中小股东	13,578,312	96.9757%	410,500	2.9318%	12,950	0.0925%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调整宏通保理公司关联交易项目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福民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725,842,594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13,299,212	94.9824%	642,600	4.5894%	59,950	0.4282%
其中:中小股东	13,299,212	94.9824%	642,600	4.5894%	59,950	0.4282%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受让东莞证券7.1%股份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739,600,306	99.9670%	219,100	0.0296%	24,950	0.0034%
其中:中小股东	13,757,712	98.2570%	219,100	1.5648%	24,950	0.1782%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邓向龙、黄昊涵馨

3、律师鉴证结论性意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决议事项等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东莞控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4-061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9,937,3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61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小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董事余宗远、叶宇、陈亚东因事请假,其中陈亚东为独立董事;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唐敏因事请假;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0,985,838	86.0307	107,679,809	13.8062	1,271,728	0.163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007,935	84.6232	118,964,929	15.2531	964,511	0.1237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9,796,535	84.5961	15,106,675	1.9369	105,034,165	13.467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9,849,535	84.6029	14,833,295	1.9019	105,254,545	13.4953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9,534,355	84.5625	15,221,465	1.9516	105,181,555	13.485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6,908,734	41.3799	107,679,809	57.9359	1,271,728	0.684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程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交易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新颖、蒋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到会现场见证,并出具了《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闽理非诉字〔2024〕第184号)。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27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什邡市宏达金桥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7日

至2024年9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选举乔胜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罗艳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和议案2经2024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同时经2024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2024年9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s.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宏达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宏达股份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宏达股份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宏达股份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各项子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31	宏达股份	2024/9/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采用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四川成都市锦里东路2号宏达国际广场28楼)

(三)登记时间:2024年9月25日(上午9:3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傅婕

联系电话:028-86141081

联系地址:四川成都市锦里东路2号宏达国际广场28楼

邮政编码:610091

电子邮箱:dshbgs@sichuanhongda.com

(二)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乔胜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罗艳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4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股份”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于2024年9月11日下午4点在什邡市宏达金桥大酒店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素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竹川润”)拟与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间接控股的德阳昊华清平磷矿有限公司和四川蜀物广润物流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期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具体发生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进行的合理预测。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蜀道集团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5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竹川润”)拟与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间接控股的德阳昊华清平磷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清平磷矿”)和四川蜀物广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润物流”)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拟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缓解公司原料采购压力及控股子公司产品库存压力,实现产业协同发展。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交易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循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绵竹川润拟与控股股东蜀道集团间接控股的昊华清平磷矿和广润物流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期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具体发生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关联人昊华清平磷矿购买磷矿石,同意公司向关联人广润物流购买锌精矿,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绵竹川润向关联人昊华清平磷矿销售液氨,并将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公司现任董事与蜀道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无董事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该类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关联股东蜀道集团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未对上年和2024年1-8月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1)2023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原控股股东或原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	提供劳务	酒店服务	市场价格	51,019.81	0.21	现金
四川世纪众成房地产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酒店服务	市场价格	14,776.42	0.06	现金
成都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租入租出	租赁房屋	市场价格	1,102,031.49	87.02	现金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什化汽修厂		销售商品	销售汽车配件	市场价格	154,459.30	100.00	现金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什化汽修厂		接受劳务	接受修理修配劳务	市场价格	1,099,286.12	74.31	现金
合计				/	2,421,573.14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说明				提供劳务是2023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宏达金桥大酒店有限公司分别为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世纪众成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酒店服务收取的酒店服务费,成都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房屋租赁服务,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什化汽修厂为公司提供修理修配劳务,公司为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什化汽修厂提供汽车配件,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参考,遵循公允、公平、自愿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2024年1-8月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原控股股东或原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	提供劳务	酒店服务	市场价格	83,482.08	0.62	现金
成都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租入租出	租赁房屋	市场价格	527,815.08	100	现金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什化汽修厂		销售商品	销售汽车配件	市场价格	70,751.13	100	现金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什化汽修厂		接受劳务	接受修理修配劳务	市场价格	633,025.65	83.67	现金
合计				/	1,315,073.94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说明				提供劳务是2024年1-8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宏达金桥大酒店有限公司分别为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酒店服务收取的酒店服务费,成都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房屋租赁服务,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什化汽修厂为公司提供修理修配劳务,公司为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什化汽修厂提供汽车配件,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参考,遵循公允、公平、自愿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德阳昊华清平磷矿有限公司	7,000.00	2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四川蜀物广润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	1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德阳昊华清平磷矿有限公司	3,000.00	1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说明:1、2